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交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劉素貞

訴訟代理人 許啟助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5日114年度交字第265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法 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宇軒